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紀錄：劉馥瑜

◎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席：副校長兼教務長黃啟煌

| 時間 | 議程 |
|-------------|------------------------|
| 09:30-10:00 | 各委員報到 |
| 10:00-10:05 | 主席致詞 |
| 10:05-10:15 | 宣讀上次會議（105-2）決議事項及業務報告 |
| 10:15-12:30 | 提案報告討論與決議 |
| 12:30-13:00 | 臨時動議 |

◎主席致詞：略。

◎業務報告

（一）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設計「新服務人才相關培育課程」，如下圖：

| 第1學期(S1)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 | 第2學期(S2)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 | | 第3學期(S3)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 | 第4學期(S4)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服務科學概論 | 3 | 服務商業模式 | 6 | 顧客體驗歷程 | 6 | 顧客關係管理理論與實務 | 12 |
| 服務產業與服務創新人才趨勢分析 | 6 | 概念性思考與邏輯性思考 | 6 | 以人為本的價值洞察 | 6 | 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6 |
| 團隊合作技能 | 6 | 問題分析與解決 | 6 | 服務設計 | 9 | 服務加值個案研討 | 6 |
| 提高職場競爭力 | 9 | 期中指導 | 3 | 期中指導 | 3 | 期中指導 | 3 |
| 期中指導 | 3 | 專案管理 | 9 | 科技化服務與應用 | 9 | 跨文化溝通 | 9 |
| 場域觀察與消費者研究 | 9 | 服務流程管理與實務 | 6 | 服務藍圖 | 6 | 國際行銷 | 6 |
| 服務產業-創意、創新與創業 | 9 | 服務品質管理與實務 | 9 | 情境模擬 | 6 | 國際商務禮儀 | 3 |
| 服務業標準學習 | 6 | 專業簡報技巧 | 6 | 感動服務 | 6 | 企劃書撰寫 | 6 |
| 期末報告 | 3 | 期末報告 | 3 | 期末報告 | 3 | 期末報告 | 3 |
| 總時數 | 54 | 總時數 | 54 | 總時數 | 54 | 總時數 | 54 |

基金會願意支援本校教師申請相關主題課程，由基金會安排師資，如教師有意參考，請與教務處教發中心張瑞芬小姐聯絡（分機 1502），於 5 月 18 日(五)前提送申請相關表件，以利彙整送交該基金會審視相關師資及時間是否能配合支援，最後結果依基金會通知辦理。

(二)「高教深耕計畫－課程補助教材」請各院(含共教會)推薦兩名受補助老師，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教材補助原則(路徑：國立體育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規章表格[A2-6]獎勵師資成長>課程教材補助原則)，補助期間為107年度，於5/31(四)17:00前繳交名單至教發中心(窗口#1261 靖萍)

(三)106-1 全英語授課授課經驗報告表(如附件)：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授課經驗報告表 | 授課滿意度 |
|--------------|------|---------|-------|
| 國際運動行銷專題研究 | 陳成業 | V | 4.64 |
|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 湯文慈 | V | 4.78 |
| 研究設計專題討論 | 衛沛文 | V | 5 |
| 奧林匹克活動研究 | 葉公鼎 | V | 4.25 |
| 國際賽會管理專題研究 | 葉公鼎 | V | 4.58 |

(四)106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學時狀況如(附件二)。

(五) 106-2 學期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如有進行校外實習請遵照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相關規範，配合繳交實習統計資料。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及健康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管理學院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3門課：
 1.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國際運動行銷專題研究」，授課教師：陳成業老師。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冒險活動(二)」，授課教師：吳冠璋老師。
 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無痕山林」，授課教師：王俊杰老師。
- 三、健康學院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1門課：
 - 運科所碩士班：「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授課教師：衛沛文老師。
- 四、授課大綱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學院、管理學院、體育學院、競技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申請課程如下：

1. 健康學院(2 門)：「智慧型阻力訓練系統指導實務」，授課時數 12 小時、「中高齡智慧型訓練處方設計課程開發」，授課時數 6 小時。
2. 管理學院(4 門)：「遊程規劃設計實務」，授課時數 6 小時、「戶外技能之固定點架設」，授課時數 6 小時、「網路內容企劃與製作」，授課時數 12 小時、「網路社群數據分析實務」，授課時數 12 小時。
3. 體育學院(1 門)：「新式體育教材教法工作坊」，授課時數 6 小時。
4. 競技學院(3 門)：「競技體能中的壺鈴訓練」，授課時數 6 小時、「職業運動中的運動心理訓練與實務」，授課時數 6 小時、「運動技術即時診斷回饋實務」，授課時數 6 小時。
5. 通識中心(1 門)：「手機 App 設計」，授課時數 12 小時。

三、各單位微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決議：

一、各學院開設微學分課程仍需以 18 小時上限為原則，如有超出時數之課程，請依課程規畫之內容，考量於次一學期開課。

二、藍孝勤委員說明：

(1)微學分課程設計係為「實務操作」為主之課程，讓學生對於產業實務的技能更加提升與精進。尚有部分課程如：「戶外技能之固定點架設」未附課程大綱；「競技體能中的壺鈴訓練」、「職業運動中的運動心理訓練與實務」及「運動技術即時診斷回饋實務」此三門課程於「認知學習」上所佔比例較高，未能看出實務操作之部分，建議調整授課執行方式及評量方法，掌握課程設計原則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2)建議申請表格或授課大綱可與各學系專業核心能力指標有所對應，以利對於學生修讀微學分課程學習成效之呈現能更有說服力。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通識中心

案由：有關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列入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選修課程，以 3 學分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高學生修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之意願，擬將其課程列入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以利採計學分，惟在不影響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前提下，該課程不佔通識中心開課學分數。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決議：

一、請通識中心考量「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相關課程，於未來在不影響通識核心能力與學習目標情況下，將所修課程認列於「通識畢業採計 28 學分」標準中，提高學生多元學習及修讀之意願。

二、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學系

案由：有關體推系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0 日體育學院 106-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改如下：

1. 新增學士班課程：定向越野、漆彈運動、新運動、運動歷史社學會。
2. 新增碩士班課程：運動與國際發展研究、運動推廣與傳播研究。
3. 修改實習課程名稱為「實作」：「運動賽會實作(1)(2)(3)(4)」、「幼兒體育實作(1)(2)(3)(4)」、「休閒運動實作(1)(2)(3)(4)」。
4. 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及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一、新增課程、修改課名、修改課程學分數皆需於校務系統申請新課號。

二、有關「新運動」之課程名稱，尊重開課系所之認定。

三、實習課程名稱改為「實作」同意更新，並另請申請新課號；唯須注意學時學分數應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列課程屬性，修正學時數：學科原則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術科及專項指導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如確認該課程為「實作」屬性，請知會教務處，協助修改本校學則。

四、請各開課單位注意相關實習課程，如有校外實習之事實，務必遵照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範；另有關實習課程操作內涵之認定，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並邀約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師與會討論。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適體系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0 日體育學院 106-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改如下：

1. 新增學士班課程：圍棋運動專長訓練(一)~(六)課程、法式滾球課程(附授課大綱)。
2. 新增碩士班課程：「適應身體活動發展趨勢研究」(附授課大綱)。
3. 修訂「課程模組規劃表」：刪除適體系原兩個課程模組中所列「身心障礙者運動能力評量」課程，改為「適應性身體活動評估與處方(上)(下)」；另修改兩個模組需求學分皆 23 學分。
4.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及修正之課程模組詳如附件

決議：

一、依本校學則「運動專長訓練」之課名僅適用於運技三系，本案圍棋運動專長訓練

(一)-(六)課程如需修改為「運動專項指導」，請依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學時學分數。

二、請適體系注意圍棋專項學生之學習與應用能力是否對應到學系所設定之專業核心能力。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體育學院-體研所

案由：有關體研所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0 日體育學院 106-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改如下：

1. 新增碩士班課程：「運動學習與表現」、「運動與性別專題研究」(附授課大綱)。
2. 修改碩士班課程：「體育行動研究方法與實務」(GP00454)原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3.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如附件。

決議：

一、課程總表中「運動學習與表現」應為 107 學年度新增。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唯新修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碩)士課程計畫表，其餘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比照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

健康學院-院碩職、運科所

案由：有關健康學院碩在職班及運科所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課程計畫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碩士班原核心學科「步態分析研究」調整為輔助學科 2 學分，原輔助學科「生物訊號分析」調整為核心學科 3 學分，擬為新增課程。

三、碩士班輔助學科新增「運動表現生理學與實驗」3 學分，本課程已有永久課號，不再新增課號。

四、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

健康學院-運保系

案由：有關運保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大學部課程總表、課程模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學士班總表修訂如下：
 - (1)「個人衛生學」課程改為選修。
 - (2)「水上救生」課程刪除。碩士班總表修訂如下：
 - (1)「隔年開課」字樣刪除。
 - (2)新增「運動生物力學實務研究」課程，於上學期開課。
- 三、高齡者運動健康促進指導課程模組-高齡者健康領域修訂如下：
 - (1)新增「長期照顧概論」課程。
 - (2)本領域選課學分數改為 6 學分。
- 四、運動防護課程模組-運動處方領域修訂如下：
 - (1)「運動處方」課程刪除。
- 五、運動防護課程模組-運動體能訓練領域修訂如下：
 - (1)「阻力訓練理論與實務」課程刪除。
- 六、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課程模組如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競技學院

案由：有關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及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修正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及課程模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課程名稱為「進階運動專長訓練」。
- 三、修正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課程內容說明、畢業門檻、分組必修課程、課程選修別及課程英文名稱。
- 四、修正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課程內容說明、畢業門檻、分組必修課程、開課學年及課程中英文名稱；另修正「運動教練課程模組」及「維安隨扈保全課程模組」之開課年級與學期，提請討論。
- 五、本案課程 107 學年度計畫表及課程模組如附件。

決議：

- 一、為避免學生於畢業條件上認知錯誤，請球類系、技擊系於「畢業門檻：除 128 學分數外，在學期間另須達到下列條件之一方得畢業。」中所認列之項目，將「完成校內任一課程模組」另分項訂定，以兼顧學系及校定畢業條件。
- 二、承說明一，為減少學生修讀課程之負擔並能同時兼顧學系及校定畢業條件，建議：
 - (1)球類系與技擊系所設計之「分組必修」搭配相關屬性之課程模組。
 - (2)針對球類系與技擊系之「教師組」及「師資組」，考慮另行規劃一課程模組做搭配。
 - (3)球類系分組必修之部分課程挪至大三，以提供不選擇「競技運動」之學生能有更彈性之時間修讀其有興趣之課程。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20